

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

2022年10月

(一) 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
(二) 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
(三)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7
(四)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
(五)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1
(六) 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2
(七)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7
(八)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0
(九)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2
(十) 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4

(一) 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民办学校信息	民办学校办学基本信息	学校名称、办学许可证、办学规模、联系方式	《民办教育促进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东方红镇中心校	■ 学校公示栏	√		√			√
2	财务信息	财务信息	财务管理及监督办法、年度经费预决算信息、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东方红镇中心校	■ 学校公示栏	√		√			√
3	招生管理	学校介绍	办学性质、办学地点、办学规模、办学基本条件、联系方式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东方红镇中心校	■ 学校公示栏	√		√			√
4		招生政策	各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随迁子女入学办法；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休学等特殊需求的政策解读等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东方红镇中心校	■ 学校公示栏	√		√			

5	招生管理	招生计划	各校本年度招生计划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东方红镇中心校	■学校公示栏	√		√				√
6		招生范围	招生范围、学区划分详细情况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东方红镇中心校	■学校公示栏	√		√				√
7		招生结果	各校本年度招生结果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东方红镇中心校	■学校公示栏	√		√				√
8	学生管理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东方红镇中心校	■学校公示栏	√		√				√
9	教师管理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实施时间、补助范围、发放对象、补助档次标准、发放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落实 2013 年中央 1 号文件要求对在连片特困地区工作的乡村教师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加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经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3 个工作日内；教师申领情况进行常年公示	东方红镇中心校	■学校公示栏	√		√				√

10	重要政策执行情况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有关政策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组织机构和职责，举报电话、信箱或电子邮箱；供餐企业、托餐家庭名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教育部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等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东方红镇中心校	■学校公示栏	√		√				√
11			学校食堂饭菜价格、带量食谱；学校膳食委员会名单；学校管理人员陪餐情况；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东方红镇中心校	■学校公示栏	√		√				√
12			供餐企业（单位）配套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责任人、供餐方签约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东方红镇中心校	■学校公示栏	√		√				√
13	校园安全	校园安全管理	校园安全管理法律法规、配套管理制度，学生住宿、用餐、组织活动等安全管理情况，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应对情况、调查处理情况，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政策规定及申请流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东方红镇中心校	■学校公示栏	√		√				√

(二) 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出生登记	新生儿出生登记	六周岁以下	1. 事项名称；2. 事项简述；3. 办理材料；4. 办理方式；5. 办理时限；6. 结果送达；7. 收费依据及标准；8. 办事时间；9. 办理机构及地点；10. 咨询查询途径；11. 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3、《黑龙江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规范》。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虎林市公安局 伟光派出所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六周岁以上	1. 事项名称；2. 事项简述；3. 办理材料；4. 办理方式；5. 办理时限；6. 结果送达；7. 收费依据及标准；8. 办事时间；9. 办理机构及地点；10. 咨询查询途径；11. 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3、《黑龙江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规范》。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虎林市公安局 伟光派出所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1	出生登记	出国、出境公民在 国外、境外所生子女回国落户	六周岁以下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3、《黑龙江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规范》。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虎林市公安局 伟光派出所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 公示栏(电子屏)	√	√				√
		六周岁以上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3、《黑龙江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规范》。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虎林市公安局 伟光派出所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 公示栏(电子屏)	√	√				√	
2	收养入户	社会福利机构收养弃婴登记户口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3、《黑龙江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规范》。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虎林市公安局 伟光派出所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 公示栏(电子屏)	√	√				√

2	收养 入户	社会福利机构收养流浪乞讨人员登记户口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3、《黑龙江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规范》。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虎林市公安局 伟光派出所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 公示栏(电子屏)	√		√					√
		取得《收养登记证》的收养入户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3、《黑龙江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规范》。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虎林市公安局 伟光派出所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 公示栏(电子屏)	√		√					√
3	恢复 户口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3、《黑龙江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规范》。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虎林市公安局 伟光派出所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 公示栏(电子屏)	√		√					√

3	恢复	转业、复员、退伍军人恢复户口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理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3、《黑龙江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规范》。	公开事项信息 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虎林市公安局 伟光派出所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 公示栏(电子屏)	√		√				√
	恢复	持证未落户在原迁出地恢复户口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理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3、《黑龙江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规范》。	公开事项信息 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虎林市公安局 伟光派出所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 公示栏(电子屏)	√		√				√
4	户口登记主要项目变更或更正	14 周岁以下公民姓名变更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理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3、《黑龙江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规范》。	公开事项信息 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虎林市公安局 伟光派出所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 公示栏(电子屏)	√		√				√

4	户口登记主要项目变更或更正	姓名变更	14-18 周岁以下公民姓名变更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3. 《黑龙江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规范》。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虎林市公安局 伟光派出所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 公示栏(电子屏)	√		√				√
			18 周岁以上公民变更姓名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3. 《黑龙江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规范》。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虎林市公安局 伟光派出所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 公示栏(电子屏)	√		√				√
			更正出生日期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3. 《黑龙江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规范》。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虎林市公安局 伟光派出所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 公示栏(电子屏)	√		√				√

4	户口登记主要项目 变更或更正	变更民族成份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3、《黑龙江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规范》。	公开事项信息 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虎林市公安局 伟光派出所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 公示栏(电子屏)	√		√				√
		性别变更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3、《黑龙江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规范》。	公开事项信息 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虎林市公安局 伟光派出所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 公示栏(电子屏)	√		√				√
		非主要项目变更更正 变更户主或与户主关系、文化程度、婚姻状况、兵役状况、服务处所、职业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3、《黑龙江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规范》。	公开事项信息 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虎林市公安局 伟光派出所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 公示栏(电子屏)	√		√				

5	户口 迁移	迁入市内	就学落户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开 院 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 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务 令第 711 号》; 3、《黑龙江省公安机关户政服 理规范》。	公开事项信息 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开	虎林市公安局 伟光派出所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 公示栏 (电子屏)	√		√				√
			就业落户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开 院 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 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务 令第 711 号》; 3、《黑龙江省公安机关户政服 理规范》。	公开事项信息 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开	虎林市公安局 伟光派出所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 公示栏 (电子屏)	√		√				√
			居住落户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开 院 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 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务 令第 711 号》; 3、《黑龙江省公安机关户政服 理规范》。	公开事项信息 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开	虎林市公安局 伟光派出所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 公示栏 (电子屏)	√		√				√

5 户口 迁移	人才落户 等其它落 户情况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例);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 院 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 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令第 711 号); 3、《黑龙江省公安机关户政服 务管 理规范》。	公开事项信息 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开	虎林市公安局 伟光派出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 公示栏(电子屏)	√		√					√
	迁往省外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例);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 院 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 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令第 711 号); 3、《黑龙江省公安机关户政服 务管 理规范》。	公开事项信息 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开	虎林市公安局 伟光派出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 公示栏(电子屏)	√		√					√
	迁出市外 省内居民 “一站式” 迁出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例);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 院 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 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令第 711 号); 3、《黑龙江省公安机关户政服 务管 理规范》。	公开事项信息 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开	虎林市公安局 伟光派出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 公示栏(电子屏)	√		√					

6	户口 注销	死亡注销 户口	正常死亡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开 院 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 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务 令第 711 号》; 3、《黑龙江省公安机关户政服 理规范》。	公开事项信息 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开	虎林市公安局 伟光派出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 公示栏(电子屏)	√		√				√
			非正常 死亡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开 院 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 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务 令第 711 号》; 3、《黑龙江省公安机关户政服 理规范》。	公开事项信息 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开	虎林市公安局 伟光派出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 公示栏(电子屏)	√		√				√
			被人民法 院宣告 死亡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开 院 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 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务 令第 711 号》; 3、《黑龙江省公安机关户政服 理规范》。	公开事项信息 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开	虎林市公安局 伟光派出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 公示栏(电子屏)	√		√				√

		参军入伍 注销户口	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3. 《黑龙江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规范》。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虎林市公安局 伟光派出所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 公示栏(电子屏)	√		√				√
7	暂住 登记 及居 住证 管理	暂住登记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黑龙江省居住证实施办法》豫政【2016】76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虎林市公安局 伟光派出所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 公示栏(电子屏)	√		√				√
		居住证 首次申领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黑龙江省居住证实施办法》豫政【2016】76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虎林市公安局 伟光派出所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 公示栏(电子屏)	√		√				√

7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居住证 换、补领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黑龙江省居住证实施办法》豫政【2016】76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虎林市公安局 伟光派出所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 公示栏(电子屏)	√		√				√
		居住证 签注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黑龙江省居住证实施办法》豫政【2016】76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虎林市公安局 伟光派出所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 公示栏(电子屏)	√		√				√
8	居民身份 证管理	居民身份 证首次 申领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虎林市公安局 伟光派出所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 公示栏(电子屏)	√		√				√

8	居民身份管理	居民身份证到期换领、其他原因换领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虎林市公安局 伟光派出所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 公示栏(电子屏)	√		√				√
		居民身份证丢失补领(损坏换领)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2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虎林市公安局 伟光派出所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 公示栏(电子屏)	√		√				√
		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3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虎林市公安局 伟光派出所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 公示栏(电子屏)	√		√				√

8	居民 身份 证管 理	异地申 请换、补 领居民身 份证		1. 事项名称；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8. 办 公 时间；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11. 投 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 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院令 第 714 号）；	公开事项信息 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开	虎林市公安局 伟光派出所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 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	---	--	--	---

(三)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乡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电子屏	√		√			√
2		监督检查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乡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电子屏	√		√			√
3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乡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电子屏	√		√			√
4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乡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电子屏	√		√			√

5	最低生活保障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公示 7 个工作日	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乡公示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村公示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屏	√		√				√
6		审批信息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乡公示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村公示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屏	√		√				√
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乡公示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村公示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屏	√		√				√
8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乡公示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村公示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屏	√		√				√

9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公示 7 个工作日	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便民服务中心 ■ 乡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电子屏 	√		√				√
10		审批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便民服务中心 ■ 乡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电子屏 	√		√			√	
11	临时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便民服务中心 ■ 乡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电子屏 	√		√			√	
12	临时救助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便民服务中心 ■ 乡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电子屏 	√		√			√	
13		审核审批信息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便民服务中心 ■ 乡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电子屏 	√		√			√	

(四)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便民服务中心 ■ 乡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电子屏 	√		√			√
2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老年人补贴申领和发放信息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名单、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发放总金额	《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 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每 20 个工作日内更新	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便民服务中心 ■ 乡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电子屏 	√		√			√

(五)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法治宣传教育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法律法规资讯; 普法动态资讯; 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各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东方红镇司法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乡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入户现场 	√		√			√
2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 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东方红镇司法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乡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入户现场 	√		√			√

(六) 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财政预决算	政府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性基金预算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		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2			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												
3			额和余额情况表。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												
5			算支出表。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												
6			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号）、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												
			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												
			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行												
			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7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209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8	财政预 决算	政府 预算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①随同预算公开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或余额预计执行数），以及本地区和本级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额（或预计执行数）、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②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东方红 镇 人民代 表大会 批准后 20日内	东方红 镇 人民代 表大会 批准后 20日内	■政府网站	√		√			√
9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10		政府 决算	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中华人民共 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财 政部关于印发〈 地方预决算公 开操作规程的 通知〉》（财预 （2016）143 号）、《财政部 关于印发〈地方 政府债务信息 公开办法（试	东方红 镇 人民代 表大会 批准后 20日内	东方红 镇 人民代 表大会 批准后 20日内	■政府网站	√		√			√
11			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12	财政预 决算	政府 决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1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14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15	财政预 决算	政府 决算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行)的通知》 (财预〔2018〕 209号)等法律 法规和文件规 定	东方红 镇 人民代 表大会 批准后 20日内	东方红镇 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16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17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上年末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决算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还本付息决算数，以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18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19	财政预 决算	部门 预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中华人民共 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财 政部关于印发< 地方预决算公 开操作规程的 通知>》(财预 〔2016〕143 号) 等法律法规和 文件规定	东方红 镇 人民代 表大会 批准后 20日内	东方红镇 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20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2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22	财政预 决算	部门 预算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同上	东方红 镇 人民代 表大会 批准后 20 日内	东方红镇 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23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24	财政预 决算	部门 决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	东方红	东方红镇 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25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2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2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28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七)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社会保险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东方红镇 社保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便民服务中心 ■ 乡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电子屏 	√		√			√
2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东方红镇 社保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便民服务中心 ■ 乡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电子屏 	√		√			√
3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东方红镇 社保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便民服务中心 ■ 乡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电子屏 	√		√			√

4	社会 保障 卡服 务	社会保障 卡启用（含 社会保障 卡银行账 户激活）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 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 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 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 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 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 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开	东方红镇 社保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便民服务中心 ■ 乡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电子屏 	√		√				√				
5		社会保障 卡应用状 态查询										√		√				√
6		社会保障 卡信息变 更（非关键 信息）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 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 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 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 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 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 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开	东方红镇 社保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便民服务中心 ■ 乡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电子屏 	√		√				√				
7		社会保障 卡密码修 改与重置										√		√				√
8		社会保障 卡挂失与 解挂											√		√			√
9		社会保障 卡补换、换 领、换发											√		√			√
10		社会保障 卡注销											√		√			√

(八)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部门文件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文件分类、生成日期、标题、文号、有效性、关键词和具体内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乡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2	政策解读	上级政策解读	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乡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3		本级政策解读											
4	计划实施	任务分配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分配结果确定后20个工作日内	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乡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5	计划实施	组织培训	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文件	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乡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

6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乡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7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乡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8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乡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9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合格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乡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10	对象认定	危改户认定程序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乡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11		认定结果	认定结果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乡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九)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公共服务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乡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2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残疾人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乡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3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乡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4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乡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5	公共服务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乡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乡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6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1. 培训时间; 2. 培训单位; 3. 培训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乡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乡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7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1. 活动时间; 2. 组织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乡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十) 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行政法规、规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乡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入户现场 	√		√			√
2	政策文件	规范性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乡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入户现场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乡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入户现场 	√		√			√
4	扶贫对象	贫困人口识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 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 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乡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			√

5		贫困 人口 退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退出计划 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家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 退出结果（脱贫名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乡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6	扶贫 资金	财政 专项 扶贫 资金 分配 结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资金名称 分配结果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 15个工作日内	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乡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7		年度 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 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 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乡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8	扶贫 资金	精准 扶贫 贷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 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 1次当年情况	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乡公示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村公示栏	√		√			√
9	监督 管理	监督 举报	监督电话（12317）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乡公示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村公示栏	√		√			√